# 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

#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中关于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生是指我院全日制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入伍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我院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入我院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二章 资助标准及年限**

**第五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入学和退役后考入学生学费减免金额，按学院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第三章  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八条** 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以下简称《申请表I》)。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计划财务处、学生处对《申请表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I》上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三）学生将《申请表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提交《申请表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到学生处，由学生处复核后统一报送至吉林省学生资助中心审批。

（五）待吉林省学生资助中心审批通过后及时对学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资金以银行转账的形式进行发放。

对于在户籍所在地(市、区、县)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转账至学生银行账户。

**第九条** 退役后复学、入学和退役后考入学院的新生学费减免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学院的新生，报到后向学院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提交《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以下简称《申请表II》)和退役证书复印件。

（二）学校计划财务处、学生处对《申请表I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加盖公章。

（三）由学生处将学生提交的《申请表II》原件和退役证书复印件统一报送至吉林省学生资助中心审批。

（四）待吉林省学生资助中心审批通过后及时对学生进行学费减免。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十三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学院，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院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学院在收回资金后，及时汇总上缴上级相关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院所在地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部门确定。

**第十五条** 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服兵役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

**第十六条** 学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对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新生和在校学生入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期间保留学籍，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后允许入学或复学，在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等方面参照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相关办法享受优待。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学院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